

南區區議會屬下
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5 月 28 日
時間：下午 4 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暨本籌備委員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謝巧玲女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缺席者：

廖漢輝太平紳士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秘書：

余慧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黃竹坑及海灣區）

列席者：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劉美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赤柱分處主管
趙秀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華貴分處主管
趙懷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開會詞

（以下事項由南區區議會主席主持，直至選出籌備委員會主席為止。）

區議會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南區慶祝65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表示將主持會議直至選出籌備委員會主席。

議程一：選舉南區慶祝65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主席

2. 區議會主席建議以口頭方式提名本籌備委員會主席人選，委員沒有異議。

3. 區議會主席邀請委員提名籌備委員會主席。林啓暉先生MH提名區議會主席擔任籌備委員會主席，張錫容女士、歐立成先生、朱立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和議。

4. 區議會主席接受上述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自動當選為南區慶祝65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主席。

（以下項目交由新任籌備委員會主席繼續主持）

5. 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支持，並希望把本年度的國慶活動辦得更出色及成功。

6. 主席表示，黃靈新先生及楊默博士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廖漢輝太平紳士則因事未能出席會議。黃靈新先生及楊默博士的缺席申

請獲得接納，而廖漢輝太平紳士的缺席申請則不獲接納。

7. 主席感謝秘書處於會前擬備是次會議的議程和文件，並開始按議程進行會議。

8. 主席表示，每位委員就每個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9. 主席提醒委員就是次會議將討論的撥款安排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議程二： 討論慶祝 65 周年國慶擬舉辦的活動及預算分配 (國慶文件1/2014號)

(陳李佩英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 分別於下午 4 時 14 分及 4 時 15 分進入會場。)

10. 主席表示，本議程旨在徵詢委員就慶祝 65 周年國慶的活動形式、內容、時間表及預算分配發表意見，並考慮成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南區國慶彩旗設計比賽」的合辦機構。

11. 主席續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籌辦慶祝國慶活動，並撥款支持港島四區合辦的慶祝活動。有關本屆區議會在過去兩年舉辦的慶祝國慶活動及撥款分配，請各委員參考國慶文件 1/2014 號。

1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80 萬元於 2014 年舉辦慶祝國慶 65 周年的活動；再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上，通過將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兩項具中國傳統特色的活動—「乘風而行 - 數碼港風箏同樂日」及「龍獅國粹耀南區」納入慶祝 65 周年國慶的活動。其後，南區區議會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通過成立「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以跟進及統籌有關事宜。

13. 主席續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與 18 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將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十八區國慶彩旗設計比賽」，鼓勵各區居民透過參與比賽，表達對祖國六十五歲生辰的祝賀；並把冠軍作品製成彩旗，於區內主要街道懸掛，增添節日氣氛。總署會舉行頒獎禮及得獎作品展覽，並提供獎品及負擔活動

的整體宣傳費用。在懸掛彩旗方面，18區民政處將全數負擔區內彩旗製作及懸掛的費用。民政事務總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希望邀請南區區議會合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南區國慶彩旗設計比賽」。

14. 主席請各委員就如何分配預留作慶祝國慶的80萬元撥款，並就活動的形式、內容和時間表發表意見。此外，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接受總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的邀請，成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南區國慶彩旗設計比賽」的合辦機構。

15. 籌備委員會同意成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南區國慶彩旗設計比賽」的合辦機構，並通過於彩旗底部加上總署及南區區議會的標誌。

撥款安排

16.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訂下兩項活動主題，分別為「龍獅匯演」和「風箏同樂日」。

17. 主席續表示，根據以往經驗，區議會的國慶活動撥款有5萬元會撥予香港南區各界聯會，以於赤柱舉行國慶活動；另有5萬元會撥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以籌辦港島四區合辦的國慶活動。如按此例，今年的預留撥款餘額為70萬元。他請各委員就財政安排發表意見。

18. 主席建議預留50萬元籌辦「龍獅匯演暨國慶嘉年華」，餘下的20萬元則用作籌辦風箏同樂日。他建議不特別分配撥款作整體宣傳，各活動的預留撥款已包括有關的宣傳費用。

19. 籌備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分配建議。

議程三：委任活動負責人

20. 主席建議為上述兩項活動各委任一位召集人，以跟進有關事宜。他請委員作出提名。

21.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由於本年度的國慶活動較為大型，而

且是次沒有地區團體代表加入籌備委員會，建議增設副召集人一職，以協助召集人籌劃活動。

22. 籌備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委任「龍獅匯演暨國慶嘉年華」活動召集人和副召集人

23. 麥謝巧玲女士提名陳富明先生 MH 擔任活動召集人一職，張錫容女士及歐立成先生和議。陳富明先生 MH同意接受提名。

24. 主席宣布，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陳富明先生 MH 自動當選為「龍獅匯演暨國慶嘉年華」活動召集人。

25. 陳富明先生 MH提名林玉珍女士 MH 擔任活動副召集人一職，張錫容女士及林啟暉先生 MH 和議。林玉珍女士 MH同意接受提名。

26. 主席宣布，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林玉珍女士 MH 自動當選為「龍獅匯演暨國慶嘉年華」活動副召集人。

委任「風箏同樂日」活動召集人和副召集人

27.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提名林啟暉先生 MH 擔任活動召集人一職，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女士和議。林啟暉先生 MH同意接受提名。

28. 主席宣布，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林啟暉先生 MH 自動當選為「風箏同樂日」活動召集人。

29. 林啟暉先生 MH提名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擔任活動副召集人一職，楊位款太平紳士 MH不接受提名。

30. 陳富明先生 MH提名朱立威先生擔任活動副召集人一職，歐立成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和議。朱立威先生同意接受提名。

3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有效提名，朱立威先生自動當選為「風箏同樂日」活動副召集人。

32. 主席請活動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盡快與秘書處商議活動詳情，包括名稱、舉行時間和地點、形式，以及活動內容等，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

33.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兩項活動的內容發表意見。

「龍獅匯演暨國慶嘉年華」活動日期及地點

34. 陳富明先生 MH建議於星期日舉辦「龍獅匯演暨國慶嘉年華」。

35. 主席建議於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辦該活動。

36. 劉美玲女士表示，早前曾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知悉香港仔海濱公園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暫時沒有活動預約。

37. 籌備委員會通過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辦「龍獅匯演暨國慶嘉年華」。

38.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會與林玉珍女士 MH 商討當日活動安排，並盡快回覆秘書處。

「風箏同樂日」活動日期及地點

39. 林啟暉先生 MH建議於 2014 年 9 月 21 日（星期日）在數碼港舉辦「風箏同樂日」。鑑於活動當日的風力可能不足夠放飛體積較大的風箏，他建議舉辦工作坊、風箏交流和音樂活動或表演，令活動內容更豐富。

40.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既然估計 9 月風力不大，建議將活動延至 10 月舉行。

41. 主席請委員稍後因應場地檔期再商議活動的舉行日期。

撥款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及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

42. 主席請委員考慮通過預留 5 萬元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以舉辦港島四區的國慶活動，他並請委員先申報利益。

43. 主席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顧問；林玉珍女士 MH 申報她本人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名譽會長；以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的常務理事。

44. 主席請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暫時避席。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4 時 28 分暫時離開會場。)

45. 籌備委員會通過預留 5 萬元予香港島各界聯合會，以舉辦港島四區的國慶活動。

46. 主席請委員考慮通過預留 5 萬元予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以籌辦赤柱的國慶活動，他並請委員申報利益。

47. 主席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的顧問；陳富明先生 MH 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的副理事長；歐立成先生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的名譽顧問；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的副會長；張錫容女士申報她本人為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的名譽顧問；朱立威先生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的副理事長；馮仕耕先生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的顧問，林啟暉先生 MH 申報他本人為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的顧問；林玉珍女士 MH 申報她本人為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的副理事長；以及麥謝巧玲女士申報她本人為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的副會長。

48.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女士暫時避席。

(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4 時 30 分暫時離開會場。)

49. 主席表示，由於席上委員數目少於本籌備委員的法定人數，未能通過有關建議。

(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4 時 32 分返回會場。)

50. 林敏女士表示，撥款建議要在本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再由相關團體向南區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由於所有撥款申請須由撥款審核小組審議，才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或南區區議會考慮是否通過撥款，而下次撥款審核小組會議將於 2014 年 7 月 7 日舉行，建議籌備委員會於 2014 年 6 月召開第二次會議，以及時就此撥款項目作出決定。如籌備委員會未能及時召開第二次會議，可考慮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51. 主席認為不宜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建議，故決定於 2014 年 6 月召開第二次會議，以處理有關事宜。

議程四：其他事項

52. 主席表示，為使南區的地區團體能夠共同參與區議會籌辦的國慶活動，建議邀請區內各地區團體成為國慶活動的協辦團體。他請委員參閱席上派發的附件一，文件臚列獲 2013 年南區區議會轄下「南區慶祝 64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邀請派代表加入委員會的團體名單。

53. 主席請委員討論是否邀請附件一的南區地區團體為本年度國慶活動的協辦團體，以及邀請哪些地區團體協辦哪一項活動。

54.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表示，南區漁民文化具代表性，建議邀請「香港漁民互助社」為國慶活動的協辦團體。

55. 籌備委員會通過邀請載於附件一的南區地區團體及「香港漁民互助社」為本年度國慶活動的協辦團體。

56. 林玉珍女士 MH建議邀請上述團體同時協辦兩個國慶活動。

57. 籌備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58. 主席請秘書處發信邀請相關團體成為國慶活動的協辦團體。

5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60. 主席表示，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會後補註：因應會議安排，南區慶祝 65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改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6 月

南區區議會
「南區慶祝 64 周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獲邀加入的地區團體名單)

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南區防火委員會
南區文藝協進會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南區各界婦女活動籌備委員會
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